

芳苑國中教師宿舍管理使用辦法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宿舍之管理與借用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宿舍種類及其借用對象：

一、宿舍一樓至二樓合計有 7 間房間(含校長單間)，一樓有 2 間個人套房及 1 間通鋪，二樓有 3 間個人套房及 1 間通鋪。

二、借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個人套房：凡本校教師均可申請借住宿舍，但以代理代課教師或校務發展任務需求教師優先申請。

(二)通鋪套房：以校內因校務需求學生；其他至本校短期教學或校務交流人員為主。

第三條 借用原則：

一、申請借用結果經行政簽核後公告，由總務處辦理宿舍房號抽籤決定。

如須更換房間房號由借住者私下協調，協調結果，應知會總務處。

二、個人套房若須 2 人同住 1 間(限夫妻)，須由總務處協調安排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借用宿舍者應填具申請書至總務處辦理借用申請，待申請結果公告後簽訂借用契約。

二、借用宿舍經核定後，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借用手續，經總務處確認後，始得遷入居住，並自點交日起算宿舍管理費。如因特別事故，無法於限期內遷入，而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應先報准延期遷入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三、每學年度簽約一次，每年 6 月 15 日到 7 月 15 日提出申請，經主管會報討論並簽奉校長於 7 月底公告申請結果。

四、有新進報到教師提出申請，以另案方式處理。

第五條 宿舍交還：

一、交還宿舍時，總務處財產管理人與住宿人員共同核對房間設備物品。

二、住宿教師離職或調動時，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遷離宿舍。

三、退住教師應將公物清理完畢並點交宿舍管理人員後始得離舍，若有

汙損不堪使用、遺失或損壞則由該住宿教師負責賠償。

四、退住時，房間應打掃乾淨，方便後面進人員進住。需學校代僱清潔人員時**由原住宿人負擔費用**。

五、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時或有特別考量，本校需收回處理時。

六、住宿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受校方強制收回。

第六條 住宿應遵守之條款：

一、宿舍限申請者本人住宿使用，不得私自借宿、調換或作其他用途。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契約，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。

二、除負責個人室內整潔外，並應維護公共場所之環境清潔。個人之衣物請勿晾置於室內公共空間。

三、不得於房間以外之公共區域(如：走廊、樓梯間、交誼廳、洗曬衣間…等)，堆放私人物品及丟棄廢物。

四、宿舍內外及週圍不得飼養寵物。

五、宿舍區內應保持寧靜，一切活動、會客不得妨礙其他人員睡眠及休息，宿舍內之內務應整理整潔。

六、宿舍內嚴禁存放危險品、易燃物、武器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並不得燃燒任何物品及烹飪煮食等。

七、使用電器時應遵守安全用電規則，避免過載引發跳電、電線走火。

八、住宿人員應對寢室內公共財產負管理維護與清潔之責，如有損壞請向總務處報修。

九、宿舍內公有傢俱、設備及水電，應共同愛惜使用並養成隨手關閉水電之習慣。

十、宿舍內禁止酗酒、賭博、妨害風化或深夜喧嘩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第七條 收費規定：(參考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訂定辦理)

一、住宿收費標準如下：

教育人員			
職務等級			扣繳金額
中小學校	校長	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	700 元
		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	700 元
	教師	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	700 元
		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	700 元
		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	600 元
		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	500 元

住宿收費每個月由出納組自薪資中扣除。

二、因校務發展任務需求教師或至本校短期教學教師之住宿費、水費及電費按日數計算，若有特殊狀況經簽核後由學校支付。

三、水費、電費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水費及電費帳單依住宿人數進行計算分攤。

(二)於學年初辦理住宿教師協調會進行宿舍管理與使用事項說明，並由借用人推選出一位負責人協助水費、電費收費及行政聯繫事宜

(三)水費及電費請於帳單公布後一周內由負責人收齊繳交總務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芳苑國中教師宿舍借用申請書

職為工作需要，擬申請借用住宿學校宿舍壹間，並遵守一切規定。

申請人	職稱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
			年 月 日
住址			
申請借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。	配住房號	

承辦人員： 出納組： 總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職願遵守下列住宿守則各條：

- 一、宿舍僅供本校教師本人，嚴禁租賃人以外之他人留宿（男、女朋友亦在禁止之列），並禁止將宿舍大門及房門鑰匙交予他人，亦不得出租或轉讓，否則以違約論。如他人有特殊情形需臨時入住（需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），則請填寫臨時住宿登記，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入住。
- 二、不得任意變更建築設計及所借用之各項設備，對冰箱、洗衣機、電鍋、電磁爐、烤箱、分離式冷氣機、開飲機、床、衣櫥(櫃)、烘衣機及電熱水器等設備各項公共財物愛惜並保持整潔。
- 三、不得在宿舍內作非法活動、收藏違禁物品或有損校譽之不正當舉動。
- 四、不得在宿舍內雜居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吸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；不損壞公物及不妨礙公眾安寧。
- 五、注重公共衛生，保持室內外環境清潔，禁止豢養貓、狗等寵物，也請勿將私人物品堆放在公共空間或其他未使用之房間內。
- 六、借用期間期滿或離職時，應會同管理單位盤點各項設施，繳回所有鑰匙，如有短少或不正常損毀，應予照價賠償。大門鑰匙如有遺失，為顧及全體住宿人員全體安全，需賠償鎖頭及鑰匙之換新費用。
- 七、住宿期滿應於當年7月15日前清理搬出，期中辦理離職手續完後應於一星期內搬離，不得異議。新學年度開始於8月15日起始得搬入。另本宿舍為配合學校公務需求或不可抗力因素。例如：宿舍整修或重大損壞等安全因素，應配合學校無條件遷出。

八、本人除應於遷入宿舍之日起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外。水費與電費均依實際使用人數分攤。

九、如有住宿期滿或期中違規，經管理單位會通知限期搬離而拒不搬遷者，學校得逕行搬離其私人物品，一切損失均自行負責，住宿人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十、宿舍除因公務短期住宿學生外，嚴禁學生進出，住宿教師請勿以任何理由令學生到宿舍談話或取物。宿舍一經借用，如住宿率甚低，將視住宿情形列為次學年度入住申請准否之考量，以維護有實際住宿需要教師之權益。

十一、如有違反本駐宿守則各條情事，第一次以書面勸導改善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為保障全體住宿者權益，得視違規情節輕重經學校主管會議開會妥為處置，如經決議限期搬遷者，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當日起算限期七日內搬離，並於次學年度起算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十二、有住宿需求者每學年度簽約一次，每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提出申請，經主管會報討論並簽奉校長於7月底公告申請結果。

十三、除以上各款外，其餘均適用民法有關租賃之規定；如有設備損壞者，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保證人願負連帶之責任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立此同意書存證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芳苑國中教師宿舍借用契約

立宿舍借用契約人

機關：芳苑國中

(以下簡稱學校)

姓名：

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因上班或教學需要，向學校申請借用後開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房號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109年 月 日至110年7月15日止。每學年度簽約1次。

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1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學校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1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學校。

三、住宿費自借用人薪資扣除。水費與電費均依實際使用人數分攤，計算方式依住宿人數進行計算分攤。

水費及電費分攤方式：自搬進住宿當日開始分攤每月水費與電費。水費及電費帳單到學校時由宿舍負責人通知繳交每月分攤費用，請於通知日起三天內繳交宿舍負責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住宿守則，不遵守宿舍住宿守則經勸導無效者，校方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學校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學校：

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
(一) 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1星期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可由學校全權處理，所需清運費由借用人負擔。

(二) 宿舍之管理依「芳苑國教師宿舍管理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借用人自住入借用宿舍後，願遵守各項規定，上開辦法如有修訂，需依新規定辦理。

本契約一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。

學校 芳苑國中法定代理人：黃天助

借用人 職 稱：

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